

視舒坦玻尿酸人工淚液點眼液

SYSTANE Hydration Lubricant Eye Drops

衛部藥輸字 第 027112 號

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

版本日期 2024-09-12

【產品特性】

視舒坦玻尿酸人工淚液點眼液藉由保濕鎖水作用提供長效且持久的症狀舒緩效果，能暫時舒緩乾眼症狀會出現的灼熱感及刺激感。

1 成分

1.1 有效成分及含量

玻尿酸 (sodium hyaluronate) 0.15%、聚乙二醇 400 (polyethylene glycol 400) 0.4%、丙二醇 (propylene glycol) 0.3%。

1.2 其他成分(賦形劑)

hydroxypropyl guar、sorbitol、2-amino-2-methyl propanol、boric acid、sodium borate、disodium EDTA、sodium citrate、potassium chloride、sodium chloride、sodium hydroxide 和/或hydrochloric acid (調整pH) 和防腐劑 POLYQUAD (polyquaternium-1) 0.001%。

2 用途(適應症)

· 暫時緩解因眼睛乾澀所引起的灼熱感與刺激感。

3 使用上注意事項

3.1 有下列情形者，請勿使用

曾因本藥成分引起過敏者。

3.2 有下列情形者，使用前請洽醫師診治

正在接受醫師治療或醫師處方眼藥的人。

3.3 有下列情形者，使用前請先諮詢醫師藥師藥劑生

12歲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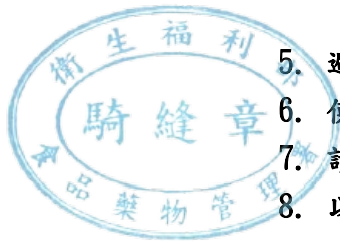
3.4 其他使用上注意事項

1. 使用前請搖晃均勻。

2. 本藥品含防腐劑，配戴隱形眼鏡時，請勿使用含防腐劑及含懸浮液之眼藥水。

3. 為避免污染藥品，使用時勿碰觸藥瓶瓶口，並避免與他人共用，或以其他容器盛裝。

4. 為防止兒童誤食請妥善保管並放置於兒童無法取得處。



5. 避免陽光直射。
6. 使用前，請洗淨雙手。
7. 請依照藥品標示使用。
8. 以下情形，請勿繼續使用：
 - 1) 超過保存期限的眼藥水。
 - 2) [1.5毫升和3毫升]：開瓶三個月後；[5毫升和10毫升]：開瓶六個月後。
 - 3) 藥液混濁、變色或出現異物時。
9. 如需使用兩種以上眼藥時，請依下列方式使用，以免影響藥效：
 - 1) 使用眼藥水與眼藥膏時，請先使用藥水，間隔10分鐘以上再用藥膏。
 - 2) 使用兩種眼藥水時，建議間隔5分鐘以上。
10. 如果安全封條或封蓋損壞或缺少時，請勿使用。如果包裝已被打開或損壞，請勿使用。
11. 打開瓶蓋後，若安全封蓋的塑膠環有鬆脫情形，請移除塑膠環後再使用。
12. 使用本藥可能導致暫時視力模糊或其他視覺異常，開車及操作機械需謹慎。若點眼後暫時視力模糊，請待視力恢復清晰後再開車或操作機械。
13. 本藥僅限眼睛部位使用。
14. 本產品含有硼酸和硼酸鈉，依照標示說明使用是安全的。
15. 使用後請把蓋子蓋好。不使用時請保持密蓋。
16. 本品並非隱形眼鏡之清潔液或保養液，請勿以本品浸泡或消毒您的隱形眼鏡。

4 用法用量

一天3至4次，每次1至2滴。

5 警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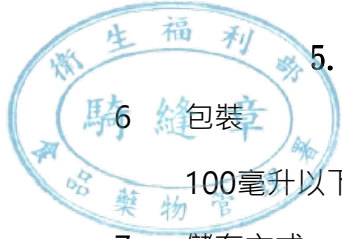
- 5.1 使用本藥後，若有發生以下副作用，請立即停止使用，並持此說明書諮詢醫師藥劑師藥劑生

發生部位	症狀
眼睛	常見:刺激感 不常見:疼痛、感覺異常、搔癢 其他:充血、視力模糊

- 5.2 使用本藥後，若有發生以下症狀時，請立即停止使用，並接受醫師診治

1. 連續使用三天症狀未改善（72小時）。
2. 使用後產生眼睛劇痛、持續視力模糊、眼睛持續發紅、腫、熱、刺激感、過度流淚、頭痛或視力改變。
3. 若有任何不適情況產生。
4. 發生過敏反應。

113.09.12



5. 不慎誤食時。

6 包裝

100毫升以下塑膠瓶裝。

7 儲存方式

室溫儲存 (5°C - 30°C) 。

製造廠

Alcon Singapore Manufacturing Pte. Ltd. 19 Tuas South Avenue 14, Singapore 637313

藥商

瑞士商愛爾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99號11樓
台灣分公司